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广申（公民身份号码511227197310245833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向国生与被告杨广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被告杨广申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21057号民事判决书。一、被告杨广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向国生偿还借款本金17万元并支付以未还借款本金17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借款本金17万元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.10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向国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798元，由被告杨广申负担。公告费（金额以原告实际支付记录为准），由被告杨广申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